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稳定衔接及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林振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林振铭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则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林振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前述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林振铭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8月14日（周一）下午14:30在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